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95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壹、一般行政 一、電訊管理 (一) 有線電通信	1. 市區警訊電纜地下化。 2. 警用電話設施及管線管理。 3. 警訊管線地理資訊量測校正。 4. 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 5. 本局暨各分局十一套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設備保養維修。	(1) 配合高雄捷運車站施工遷移本局中正、自強路口段及開封路、中正路口段警訊管線工程。 (2) 配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排水已租線中幹管施工，本局草衙 1 路及成功 2 路「五號船渠改造工程」成功橋護欄改造工程遷移警訊管線工程。 (3) 配合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成功二路「統一複合式公園」，遷移本局成功二路警訊管線工程。 (1) 數位交換機系統設備定其保養維護及故障排除。 (2) 每日派員巡查本局警訊地下管工作。 更新建立本局警訊管線資料，俾利查詢維修。 (1) 儀表工具器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 (2) 依實際需要添購汰換。 為使本局各單位勤〈業〉務推行順遂，警用電話運轉連線正常，與廠商簽訂維修合約，每月定期保養，突發故障，則隨時通知檢修，保持線路暢通。
(二) 無線電通信	1. 確保通信器材暢通。 2. 通訊鐵塔保固，發電機、冷氣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3. 按裝無線電機固定台。	(1) 中繼系統及站台設備等定期維護保養，各型無線電機故障即時修護，維持通訊正常功能。 (2) 各維修器材定期保養校正，以保持正常功能。 (1) 定期實施天線鐵塔保養及使用單位備用電源線路維護。 (2) 耗用油料、器材隨時添購補充。 (3) 各使用單位備用電源線路維護。 因應各單位臨時勤務、辦公室遷移需求，辦理無線電機按(移)裝、架設與測試維修，保持通訊正常暢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公關業務 (一) 新聞聯繫 (二) 公共關係	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1) 不定期至各轄區針對無線電通況不良地區做測試改善，提高通訊品質。 (2) 每年一次無線電機頻率、功率及站台設定校正，提昇收發靈敏度。
	5. 添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及維修器材。	(1) 依需求增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如電池、旋鈕、天線及電源線等）因應汰換更新。 (2) 料件工具領用汰補隨時登載，俾利管理。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警政。	報告警政措施或專案專題報告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本階段辦理 4 次。 (1) 主動發佈新聞，宣導警政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等事項，計發佈新聞 1,132 件。 (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101 件。
	1. 加強為民服務。	積極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推動全面品管，持續改進品質，簡化行政程序，齊一服務規劃，重視民情民瘼，傾聽民眾聲音，改善服務態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政府服務。
	2. 議會聯絡。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俾透過服務、溝通，推動各項警政措施，本階段受理各級民代各類囑託案件有紀錄 368 件。
三、資訊業務 (一) 軟體發展與維護	3. 辦理各界參觀警政措施。	本局各分局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讓市民進一步瞭解各項警政措施並提供建言，作為規劃警政措施之參考。
	1. 開發新軟體程式，推展警政業務電腦化。	(1) 依單位業務需求賡續完成修改設計人事甄審委員暨考績委員網路投票系統，另推廣建置完成本局各分局、大隊之差勤管理系統。 (2) 整合本局網際網路各項為民服務事項，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所推動之「無障礙網路空間」，及結合 PDA 或 WAP 之通信設備，即時與本局網路通信連結、建置電子郵件之專屬訊息通知、本局動態新聞發佈（含市議會各項統計資料）等，有效整合本局各項為民服務事項，並運用網際網路技術，擴大辦理「警民合作」具體服務措施。 (3) 為展現創新、服務形象，提昇為民服務品質，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美工全面更新，以吸引民眾閱覽之興趣，增進警民之聯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 增設網路與硬體		<p>(4)配合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警政 e 網通建置案」,配合事項為本局「天梭專案系統」及「電子化服務資訊入口網」納入單一整合服務,修改程式及資料、網路環境設定。</p> <p>(5)辦理本局警用行動電腦維護,本局警用行動電腦合計至 94 年止(含警政署配發及本局所屬各單位自行購置)計 767 部,為確保員警查贓使用之警用行動電腦能正常使用並配合警署推動「神捕英雄專案」,辦理委外維護合約之訂定。</p>
	2. 軟體維護。	除 110 報案之電話來話號碼顯示 (ANI)、地址顯示 (ALI) 系統、本局全球資訊網站、辦公室公文管理系統委外由廠商維護外,餘如:查贓典當系統、情治機構毒品人口調驗系統、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毒品人口系統、共用管理系統、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等 28 項應用系統由本局自行維護;另配合推動警政署人事資訊管理、勤區查察作業、教育訓練、督考評鑑等系統。
	3. 賡續推動全面資訊 E 化作業。	賡續推動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 e 化平台系統上線使用。
	4. 賡續配合推動勤務指揮系統。	配合警政署勤務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置。
	1. 增設網路及硬體設備。 2. 賡續強化資訊、通訊、網路安全機制。	<p>(1) 賡續辦理本局網管及資安系統案維護,包括 Core、Layer3 高速交換器、10 個分局及交通大隊 LAYER3 交換器、網路攻擊防禦器、機房實體安全監控,以阻擋網路攻擊和駭客入侵,提昇效能增加網路控管機制。</p> <p>(2) 推動 95 年度防毒系統更新案,防護本局各類主機、重要系統及使用者並提昇系統執行效能。</p> <p>(3) 建置本局區域聯防之監控系統,一統各分局、大隊及派出所線路,集縮進局本部,汰換各所防火牆及 VPN 等設備計 75 項設備,集中管理、增進安全。</p> <p>(4) 建置本局 SOC (Security Operator Center) 中心,以符 BS7799 資安規範。</p> <p>(5) 建置「警政專用網路暨查訪報告考核資訊系統建置案」,導入點對點獨立專線連結警政署,與機關現行內部網路實體隔離,初期實施單位為外事科及保防室。</p>
	3. 硬體維護。	每月對本府警察局之大、小型電腦實施定期維護及修護全年計 186 次,另個人電腦全年維護 807 餘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少年警察業務</p> <p>(一) 加強列管少年查訪</p> <p>(二) 實施校外聯巡</p> <p>(三) 防範少年犯罪宣導</p> <p>(四) 持續導正偏差行為少年</p> <p>(五) 加強偵破少年犯罪並持續掃蕩毒品案</p> <p>(六) 貫徹執行「春風專案」</p> <p>(七) 青少年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p>	<p>4. 汰換派出所電腦設備</p> <p>以查察訪問方式，追蹤考核管制，適切輔導。</p> <p>勸導、取締少年學生不良行為，通知家長或學校嚴加管教。</p> <p>加強少年法令宣導，灌輸法令常識。</p> <p>持續辦理「白麵團學習成長營」。</p> <p>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偵破少年犯罪及不定時舉辦「擴大臨檢」掃毒勤務。</p> <p>舉辦輔導偏差少年及提倡少年正當娛樂活動。</p> <p>1. 受理家長或學校請求一少年輔導個案。</p> <p>2. 維護校園安全。</p>	<p>增置及汰換本局所屬各單位個人電腦 502 台、筆記型電腦 16 台、伺服器 9 台。</p> <p>本市列管少年由少年警察隊及各分局偵察隊人員針對重點對象不定時查訪，95 年度共計查訪 2158 人次。</p> <p>由少年警察隊配合本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所排定之日期實施，95 年度共聯巡 707 次，勸導偏差行為少共 13498 名。</p> <p>(1) 舉辦列管或適應不良少年法令宣導活動。 (2) 寒、暑假舉辦大型宣導活動或育樂營。</p> <p>安排有實務經驗之學者，以動靜態方式交互實施，95 年共舉辦 6、7、8 期，前 2 期每期 6 場次，第 8 期為二天一夜澄湖戶外野營活動。</p> <p>加強諮詢佈置，期能掌握治安狀況，蒐集少年非法行為及虞犯情資，加強偵破少年犯罪。</p> <p>對於列輔少年，施予生活、品德、心理等教育，使其能改過遷善，導向正常生活。</p> <p>95 年度受理輔導個案共 72 人 117 次。另少輔會個案輔導共 249 人 887 次。</p> <p>由少年隊、各分局、大隊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確實執行。</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一) 加強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二) 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三) 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四) 成立「受理報案專責小組」 (五) 取締色情 (六) 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 持續推動社區警政，並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治安。 善用社會人力，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協助警察工作。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加強為民服務，縮短報案時間。 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加強臨檢舉發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	配合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 (1) 隨著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合理調整、劃分警勤區，95年度以計增劃28個警勤區，警勤區數達1,199個。 (2) 落實警察勤務執行，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 於94.10.1成軍，計有393名市民熱心加入，輔助正規警察，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截至95年12月底止「社區輔警」執勤時段(凌晨1-5時)，各類竊案計發生數，較94年同期減少170件，發生率大幅降低42%，已發揮預期成效。 本年度每日組合機動巡邏組1,888組，每網2至3人，共使用警力3,776人次。 為加強為民服務，縮短報案時間，成立「受理報案專責小組」。95年度秉持為民服務的熱忱，賡續辦理該專責小組業務；該專責小組遴選具有良好服務熱忱，熟悉法令並對電腦輸入文書處理之優秀員警，專責受理民眾各類案件，期能有效縮短案件處理時程，提升民眾報案服務效率，減少民眾等待時間，減低民眾受害不適感覺，進而提高市民對警察的信賴感。 95年1至12月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1,809件；2,507人。 95年全年取締搖頭店、重大色情、電玩賭博案，執行營業場所拆除違法隔間及停止供電處分計7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七) 電玩取締	取締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	95年1至12月計查獲非法電玩545件；1,074人；5,041。
(八) 成立「觀光騎警隊」	任務編組成員30名，置隊長、副隊長各乙名，預計95年度再召募20名隊員。	95年「觀光騎警隊」為民服務績效計累計達34,650件(含提供民眾諮詢導、防溺宣導、交通秩序維護、協助迷童返家、協助受傷民眾就醫、初步受理失竊案件、協助排解民眾糾紛等)，在配合民眾合影部分，計達25,290人次，大部份為外縣市遊客亦有日本等國外籍觀光客。騎警隊另配合市政府建設局、文化局、民政局、環保局、都發局、海洋局、交通局、新聞處、教育局、高雄市體育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民間全民電視台、法界弘法衛星台、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世貿展覽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高雄市鐵人三項運動發展推廣協會、男人幫國際出版社、花蓮縣農會、外事科(國際射擊聯盟參訪)、戶口科及三民第一分局(社區治安會議-警政署長蒞臨檢視)等單位參與各項遊行表演等專案活動計26次，大幅增進警察親民形象，對於治安滿意度提昇卓具貢獻。
(九) 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	本年度1月至12月止，取締違規攤販成果如下：告發16,255件、沒入攤架102件、拆除攤架702件、勸導74,489件。
(十) 廣續推動警察服務聯絡站	持續結合24小時超商、中油加油站、麥當勞速食、大型藥局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	強化「警察服務聯絡站」功能，擴大推動超商、加油站、醫院等24小時營業商家參與，補強對外監錄系統，為市民提供緊急臨時庇護與代叫計程車等多元服務，並製發銜牌及警示燈，截至95年12月底止，累計全市已有471家加入。本年總計提供市民各項治安服務7138件。
(十一) 擴大運用志工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持續招募志工。	本府警察局為加強為民服務及提升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之信賴與滿意度，於91年10月成立警察志工大隊，為全國警政機關最早運用志工協助為民服務之單位至95年12月止，現有志工1,849人。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 外僑居、停留管理	1. 落實居留外僑(勞)管理。	(1)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暨「就業服務法」辦理。 (2)領有居留證之外僑(勞)，依規定應辦理居留證，共計核發居留證22,686件。 (3)地址遷出入異動依規定辦理登記，共計辦理異動登記4,645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2. 掌握短期停留外人動態。</p> <p>3. 嚴密查處外國人在華非法工作。</p> <p>4. 嚴密戶口查察，確實掌握動態。</p>	<p>(4)重出入境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共計核發重出入境許可證8,659件。</p> <p>(1)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暨「就業服務法」辦理。 (2)短期停留外僑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應辦理延期，共計辦理簽證延期1,507件、查獲逾期停留1,091件。</p> <p>依據「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之規定，實施查察。</p> <p>依據「查處外國人在華逾期居、停留、非法工作細部施行計畫」共計查獲逃逸外勞400人、非法雇主319人、非法仲介業者94人、外籍女子賣春21人、非法工作外勞(僑)114人、非法外人遣送出境495人。</p>
(二) 外國駐華機構及其所屬官員安全維護	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	<p>於每週皆有排定外籍機構安全維護巡邏四次以上，於轄內各外籍機構巡邏箱巡簽，並定期與各機構保持聯繫，並於各外籍機構人員住宿處設簿巡簽，以確保人員安全。</p> <p>(1)對蒞臨參觀訪問之各國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 (2)共計執行敦鄰演習5件、一般外賓安全維護13件、訪局外賓11件。</p>
(三) 外國團體安全維護	加強外國團體安全維護措施，確保外國團體安全。	本局於外國全體訪轄期間均有排定安全維護勤務，確保訪轄外賓交通及住宿之安全。
(四) 外僑與外賓安全維護	<p>1. 執行外僑住宅區安全維護措施，確保外僑安全。</p> <p>2. 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p>	<p>本局於各外僑住宿區域，均有依據地區責任制由各轄區分局編排日常巡邏勤務進行安全維護。</p> <p>本局對於訪問外賓均有排定專案勤務，針對外賓交通及住宿安全進行安全維護。</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 涉外案件處理	3. 接待國際警察人士。 1. 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2. 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本局辦理相關業務均比照一般外賓接待流程，編排專案勤務進行訪轄國際警察人士安全維護。 機警妥善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應立即陳報上級。 95 年度共計處理涉外案件 928 件。
(六) 僑防案件處理	1. 執行專案偵監以防制不法活動。 2. 情資蒐集。 3. 資料調查。	(1)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務。 (2)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
(七) 歸國僑團安全維護	加強 10 月慶典期間歸國華僑之安全維護。	於慶典期間以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車輛等安全為著眼，確保外籍人士及僑團安全，防止不法及恐怖分子滲透、破壞，並協調整合各相關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綿密分工，加強防爆、防盜、防火、防搶、情報蒐集及保防聯繫等安全措施，圓滿達成維護僑團(胞)安全之任務。
(八) 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	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	(1) 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 (2) 共計核發警察記錄證明書 8,375 件。
(九) 外文文書編譯等事項	嚴格審核戶籍謄本認證。	(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六十八條及「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2) 共計核發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1,079 件。
(十) 配合「2009 年世運會在高雄」外語人才培訓	強化員警之外語能力，期善盡警衛人員之職，以無障礙的溝通環境讓參與比賽及來訪的國際人士均可享有賓至如歸的服務環境。	(1) 頒訂「加強外勤員警英語溝通能力訓練計畫」：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市府公教人力發展局開辦之公務英語班或本局開設之「警用英語研習班」，另推薦同仁參加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大學、文藻外語學院、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義守大學等院校所開設之「公教人員外語進修課程」。 (2) 完成有關本局新成立之專勤組其雙語化標示。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四、女子警察業務</p> <p>(一) 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p> <p>(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p> <p>(三) 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p>	<p>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p> <p>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保障受暴婦女權益，免於身心受到二度傷害。</p> <p>推動預防犯罪，防患於未然。</p>	<p>(1) 制訂處理家庭暴力執行計畫，俾有效處理家庭暴力及確保被害人權益。</p> <p>(2) 列管本府警察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p> <p>(3) 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p> <p>(4) 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p> <p>(5) 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p> <p>(6) 95年受理家庭暴力案件：3524件。受理外籍家庭暴力案件：125件。受理大陸港澳家庭暴力案件：133件。受理原住民家庭暴力案件：35件。代聲請保護令：24件。協助聲請保護令：498件。執行保護令：887件。逮捕現行犯人次：85件。違反保護令罪件數：101件。交保飭回人次：58件。執行戒護出庭：25件。</p> <p>(1) 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推動預防性侵害犯罪防治實施計畫」，強化性侵害案件之處理作為。</p> <p>(2) 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流程圖」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處理流程圖」暨「減述作業規範」落實執行。</p> <p>(3) 專責24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p> <p>(4) 加強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及偵查處理過程之保護措施，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p> <p>(5) 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作業程序。</p> <p>(6) 設置24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p> <p>(7) 實施第二階段試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簡化處理流程，避免二度傷害。</p> <p>(8) 95年受理性侵害案件278件，進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案件85件。</p> <p>(1) 制訂「執行婦幼安全實施計畫」，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表演，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女性受害機率。</p> <p>(2) 透過各婦女團體辦理各類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p> <p>(3) 運用民力（女義警）強化婦幼暨預防犯罪宣導，成立「捍衛天使預防犯罪宣導劇團」，深入社區、機關、學校、團體等處辦理大型宣導活動。</p> <p>(4) 製作婦幼安心手冊、兒童安全手冊，教導如何防搶及防性侵（騷）等宣導品，提醒婦女注意人身安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 執行護童專案	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5)95年辦理宣導246場次，受惠人數計256,999人。 (1)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2)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
(五) 常態性勤務	1. 巡邏勤務。 2. 肅竊專案。 3. 婦幼安全保護。 4. 服務台門禁管制。 5. 支援勤務。 6. 為民服務。	(1)利用巡邏執行肅竊專案及加強金融機構巡守，就治安死角及大小街巷、停車場、僻巷、公園、校園週邊等場所加強可疑人車盤查。 (2)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3)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4)受理本府警察局服務台洽公、會客換證出入登記及門禁安全管制。 (5)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6)支援各分局落實預防犯罪宣導作為。 (7)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訓練，提昇執勤能力；端正警風紀，落實法紀教育。
(六)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1)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流程圖」作業，頒發各單位落實執行。 (2)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受理報案或上級指揮通報，及辦理有本條例之預防及偵查、移送等成果電腦建檔資料。 (3)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24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4)救援雛妓。 (5)網路色情防治。 (6)援助交際防治。 (7)95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108件。
(七) 兒童保護	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及協尋失蹤兒童。	(1)逐一訪視轄內失蹤兒童家庭，全面展開清查工作，積極查尋偵辦及棄嬰協尋，協助家庭團圓。 (2)落實高風險家庭個案之通報並協助查訪追蹤及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95年計通報高風險家庭個案24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一) 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二) 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三) 春安工作 (四) 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五) 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六) 嚴正執法	實施戰備檢查，以提高員警戰備警覺。 1. 協助後備軍人點閱召集等演習。 2. 協助後備軍人資料調查。 3. 協助辦理各種軍事召集及動員戰備檢查。 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工作重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掌握自衛槍枝動態，每年實施總檢查。 對尚無設置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輔導建立並建置治安重點地區無線網路監錄系統。 依據集會遊行法暨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處理聚	(1) 修訂戰時警務工作計畫。 (2) 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3) 本府警察局編成4個機動中隊，每月訓練2小時。 (1) 配合後備司令部辦理年度戰備檢查績效良好。 (2) 指導應召員辦理報到，圓滿達成任務。 接召集令後轄區警員專差送達，全年度無缺失。 配合團管區及役政單位，依照後備軍人資料實施計畫辦理查核。 (1) 軍、憲、警、社區輔警、替代役、民防、義警及民政機關里鄰等民間力量，強化犯罪預防、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措施。 (2) 「優良社會治安環境、維護交通順暢安全、溫馨快樂為民服務」三大主軸，落實社區警政，預防刑案發生，加強交通疏導，提供貼心服務。 (1) 列管一般槍砲198支、自衛槍枝110支、射擊運動槍枝261支、原住民自製獵槍及漁民自製漁槍31支，合計600支。 (2) 列管槍枝異動依規定辦理，查有不良紀錄或不宜置用者，交各分局勸導收購。 (1) 據內政部頒佈「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巡守隊、巡守組)並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 分局為單位，定期實施巡守人員常年訓練及志工基礎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強化協勤能力。 (3) 至95年12月底守望相助巡守隊計有372隊 (1) 受理集會遊行案件，隨到隨辦。 (2) 保障合法：對合法舉行集會、遊行(包括無須申請許可及經依法申請許可並遵守法令規定舉行者)，協助其維護秩序，防止其遭受滋擾。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七) 遊民取締</p>	<p>眾活動作業程序」嚴正執法，維護社會治安。</p> <p>1. 取締遊民、乞丐，協助社政單位收容。</p> <p>2. 護送精神病患醫療。</p>	<p>(3)取締非法：對依法應申請許可而未提出或提出申請未經許可而擅自舉行，或依法申請許可而舉行中違反法令者，視現場狀況，於完成警告、制止或命令解散等法定程序後取締或蒐證後移送法辦。</p> <p>(4)防制暴力：對施暴之現行犯當場逮捕移送法辦或視狀況依蒐證於事後移送法辦。</p> <p>(5)95年01至12月本局暨所屬各分局共執行集會735場次、遊行67場次，合計802場次，移送法辦4人。</p> <p>(1)依據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嚴密執行。</p> <p>(2)95年全面清查收容輔導遊民工作，清查護送返家468人、收容輔導302人，合計770人。</p> <p>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護送醫療。</p>
<p>二、民防組訓與運用</p>	<p>編組男義警10個中隊、女子義警一個中隊。</p>	<p>(1)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p> <p>(2)平時協助警察勤務。</p>
<p>肆、保防業務</p> <p>一、保防偵防</p> <p>(一)保防工作</p>	<p>1. 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p> <p>2.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p> <p>3. 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p>	<p>為增進全民保防意識，本府警察局所屬內外勤單位，利用局務會議、週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機)會，加強保防宣導，強化同仁教育外，另結合轄區民防、義警、協勤民力訓練機會宣導，獲取最新資訊與相關法令規定，全面推動全民保防工作，95年全年辦理教育訓練52,638人次，此外製作宣導品，分發市民或貼公告欄，呼籲民眾發現可疑人、事、物立即報案，共維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p> <p>本年度實施「社會保防安全維護」，針對轄內各有關對象，包括民營廠礦、民間電信暨觀光保防，目前共計73家，實施保防常識宣傳，並予聯繫尋求協助治安情資之提供及蒐集。</p> <p>(1)民營機構員工在200人以上或國防民生有重大關係者協調成立「事業關係單位」並指導辦理保防工作。</p> <p>(2)協助指導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推行保防工作，強化保防功能。</p> <p>(3)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 偵防工作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治安情報資料，嚴防不法分子滲透。	(4)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本年共計 5,538 團、99,791 人次。 (1)對各類諮詢人員加強熱線接觸，強化社會治安情資蒐報。 (2)大陸及海外地區人民來台之安全情勢分析。 (3)大陸記者、宗教、科技專業人士來台情資蒐報。 (4)大陸、海外地區人民來台長期居留及短期停留考核工作。
(三) 社調工作	發掘民瘼紓解民困，掌握情資，確保社會治安。	(1)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機會全面發掘民瘼，即時反映相關單位處理，並彙編專報，提供上級相關單位做為施政參考。 (2)運用全體員警與諮詢人員，加強蒐集社會治安情資，掌握全盤社會脈動，防制機先，弭禍於無形。 (3)舉辦社調競賽，提昇社調績效。
二、陸務檢查		
(一) 查處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工作	查處與治安相關之陸務工作。查處非法大陸偷渡犯及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	(1)督促各單位清查轄內可能藏匿大陸偷渡犯處所列為清查重點目標，加強查察並列為擴大臨檢對象，期能淨化轄區治安，本(95)年度計查獲大陸偷渡犯 12 名，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計 498 人，逾期停留強制出境 313 人。 (2)95 年下半年查緝大陸偷渡犯與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特優第 3 名。
(二) 協助處理大陸地區逾期停留	查處大陸地區人民合法入境逾期停留暨行方不明協尋。	督促各單位清查轄內可能藏匿處所，列為清查重點目標，加強查察並列為擴大臨檢對象，期能淨化轄區治安。95 年全年度計查獲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合法入境、逾期停留、強制出境計 229 人，查獲行方不明 251 人。
(三) 賡續協助緝私工作	協助查緝走私任務，以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本(95)年度蒐報情資計 781 件，得分 7,374 分，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列全國各警察機關甲組第 1 名。
(四) 查處大陸地區人民暨港澳居民涉及警察事務之業務	查處大陸地區人民暨港澳居民涉及警察事務之業務。	本(95)年度本府警察局獲案收容、辦理遣送出境大陸人民計 563 名，均圓滿達成任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五) 狀況處置	迅速落實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1)嚴格要求報告快、處理快、指揮快、通信快。 (2)律定案件報告紀律(本年度查處違反報告紀律125件125人)。 (3)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做詳實紀錄，並作追蹤督導，以明責任。
(六) 特種勤務警衛	運用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實施全面控制，早期發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重要官員或配合辦理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95年1月至12月執行玉山演習23次、仁愛演習12次、大安演習5次、敦化演習1次、首長勤務(愛河、金華)23次，合計62次，均圓滿達成道路暨蒞臨場所中衛區警衛任務。
(七) 維護優良風紀	1. 蒐集風紀情報。 2. 執行「澈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 3. 實施法紀教育。	對員警違法及重大風紀案件均嚴查嚴辦，本年度移送法辦案件計11件12人，重大違紀案件17件20人。 (1)落實考核評鑑工作： 賦予各級主官(管)負端正風紀成敗責任，要求其能以身作則，樹立風紀楷模，落實執行考核工作，確實瞭解所屬員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期能知人善任，健全內部管理。 (2)加強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 本局所屬各分局、大隊每月召開風紀狀況評估小組會議一次，找出風紀誘因顧慮之場所及有違紀傾向顧慮之員警，並研採防制措施，本府警察局風紀狀況評估小組每三個月召開審核小組會議一次，檢討評核各分局、大隊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等，至95年12月底止，有風紀誘因場所計264處，均列為臨檢、查察、檢肅之對象，有風紀評估對象之員警計104人，均指定其直屬主管加強考核，以防制發生風紀案件。 (4)本局榮獲警政署95年下半年度端正警察風紀評比為甲組第1名。 本局對員警風紀極為重視，為強化員警守法、守紀精神，平時由各級主官(管)利用晚報、聯合勤教及各種集會機會宣導風紀要求及整飭決心，並製發風紀教育手冊、法紀報導及案例教育分發各級員警研讀，每年並舉行法紀教育講習，以期導正員警之觀念及端正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八) 考核輔導	辦理年終考評工作。	每年 4、8 月辦理平時考核外，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以深入所屬員工工作狀況、學識才能、家庭背景、生活交往及個性嗜好等；年終考核資料係作為人事陞遷運用之重要參考依據，其考核內容力求具體明確、公正客觀，真實呈現所屬之整體表現，以維護同仁權益。對被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有違紀傾向人員)、教育輔導對象或因生活品操違紀受申誡以上處分、工作違紀受記過以上處分、發生違法案、遭受懲戒等人員，除詳列其事實經過，並責專人督導考核。另對停職人員由停職時之任職單位指定專人考核填報。
(九) 探訪查察	維新小組探訪查察。	95 年全年取締各類不法成果，查獲職業賭博案 9 件 127 人、賭博電玩案 10 件 47 人、妨害風化案 47 件 199 人。
(十) 員警表揚	模範警察、好人好事等表揚。	辦理第 42 屆模範警察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當選全國模範警察 1 人，另當選本府警察局模範警察 2 人。95 年本局各單位計表揚 500 人，經本局審核表揚計 92 人。
(十一) 員工慰問	員工因公傷亡，均派員慰問(濟助)。	95 年度員工慰問計 108 人，慰問金新台幣 1,939,000 元。
(十二) 改善服務態度	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由各單位主管利用勤前教育機會，加強宣導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由本府警察局督察室值日督察員每日測試員警服務態度與電話禮貌與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95 年度計考查員警電話禮貌 2128 人次，優良 76 人次，不合規定 8 人，測試員警單一窗口受理民眾報案 870 人次，優良 220 人，不合規定 3 人次，均依規定辦理優劣績存記。
二、常年訓練精實教育訓練	1. 進修教育。	(1) 賡續辦理「提昇員警執法能力訓練進修方案」。 (2) 辦理警察專科學校 95 年正期學生入學考試南區考場各項行政支援工作(計 7361 人應試)。 (3) 辦理警察大學 95 年二技班及警佐班二類組入學考試南區考場各項行政支援工作(計 3243 人應試)。 (4) 95 年度配合市政府人發局開辦社區警政研習班 6 期、刑事偵防班 2 期、婦幼安全法令講習班 4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 4 期、員警情緒管理班 2 期、警政幹部諮詢輔導研習班 2 期，共計 1050 人次參加研習。 (5) 辦理警佐晉升警正官等共計 103 人參加訓練。 (6) 辦理警察大學、警專學生至本局各單位實習合計 276 人。 (7) 95 年 7 月 22、23 日於本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協助中央警察大學辦理「2006 全國大專院校暨研究所博覽會」招生宣導工作，本局依計畫支援行政事務工作，圓滿完成任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2. 個人訓練。</p> <p>3. 組合訓練。</p> <p>4.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p> <p>5. 幹部訓練。</p> <p>6. 專業訓練。</p> <p>7. 心理諮商。</p>	<p>(8)配合考選部辦理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共計 7047 人應試，本局依計畫執行考場試務工作，圓滿完成任務。</p> <p>(1)95 年警察常年訓練學科講習，由各分局、大隊合併二單位集中施訓，以節省受訓員警路程。中級幹部集中本局施訓，並依勤、業務需要及新頒法令，規劃各項課程，並敦聘專家、學者授課，共計 13170 人參訓。</p> <p>(2)警政署 95 年度學科常年訓練成果驗收，本局中籤人員於 95 年 5 月 12 日在三樓大禮堂受測，計 200 人參加測驗。</p> <p>(3)95 年 11 月 16、17 日於本局三樓大禮堂辦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治安幹部任務講習」，計有 250 人參訓。</p> <p>本局為追蹤評核強化員警執勤安全組合訓練成效，並提升員警執勤、自衛戰技能力、確保服勤安全，自（95）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止實施 95 年上半年組合訓練測驗。</p> <p>辦理 95 年度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測驗，於 95 年 9 月 27-29 日至 95 年 10 月 2-3 日分五梯次辦理，參加警組人員計 39 組參訓。</p> <p>95 年於市府人發局開辦「警政幹部研習班 4 期」、「警政幹部諮詢輔導研習」班 2 期，共計 300 人參訓。</p> <p>分別於 95 年 6 月 21 日、95 年 6 月 28 日 95 年 6 月 29 日辦理教官助教師資講習，計 248 人次參訓，以提升渠等專業知能。</p> <p>(1)聘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精神科醫師、治療師組成「心理輔導顧問」協助執行員警心理諮商及治療。</p> <p>(2)本局配合市府推動「線上心理諮商服務網」，開辦「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研習班」。</p> <p>(3)配合警政署開辦「關老師研習班」、「基層主管人員諮商輔導職能研習班」、「警備主管人員諮商輔導職能研習班」。</p> <p>(4)針對員警心理諮商部分，特洽市府人發局開辦「員警情緒管理班」、「警政幹部諮詢輔導研習班」，共計 400 人次參訓。</p> <p>(5)95 年本局列冊關懷人員計有 20 人，(疑患精神疾病計 15 人、心理適應困難 5 人)均積極輔導就醫治療或安排諮商輔導，經持續關懷輔導計撤銷 5 人，新增 3 人。至 95 年 12 月列冊關懷人員有 18 人，列冊人員心理健康漸趨平穩與改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三、勤務指揮</p> <p>(一) 勤務指揮管制</p> <p>(二) 狀況處理</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p> <p>2. 規劃巡邏警力勤務。</p> <p>3. 勤務查考。</p> <p>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p>	<p>(6)95 年內政部警政署督考「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業務」，本局獲評特優單位，為本局爭光。</p> <p>(1)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整合發展，提昇具有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局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提升 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建購 e 化勤務指管系統」完竣，提升勤務指管作業電腦化、管理資訊化、決策科學化，並策定「攔截圍捕勤務執行計畫」，由各單位依據轄區治安狀況，規劃每班次以巡、掃、守為執行重點之勤務方式，並自行訂定細部執行計畫，結合建置完成「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保全公司巡迴服務車參與治安聯防系統」，傳輸有關治安訊息，構成緊密攔截圍捕網。</p> <p>(2)本年 1 至 12 月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破獲各類刑案 1,334 件，移送法辦 1,477 人。</p> <p>(1)各分局、大隊、隊每日勤務計畫表於前 1 日 20 時前送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確定每日巡邏網數。</p> <p>(2)各巡邏勤務於出勤及收勤時應依規定報告，並報告勤務績效，以收管制之效。</p> <p>(3)巡邏執行任務，採定時報告，但 1 小時不得少於 1 次為原則，於到達及離開目標地點時依定點報告，途中處理案件時應隨時報告勤指中心。</p> <p>(4)每日平均編排警網 2,137 網，本年共計 780,266 網。</p> <p>(1)執勤官、員對線上巡邏警網每日以無線電不定時定點抽查。</p> <p>(2)抽查第 4 層督導網執行情形，及第 5 層各分駐（派）出所主管每日帶勤，期收層層督導之效。</p> <p>(3)執行 110 報案勤務偵測，改善受理報案人員服務態度，進而提升警網處理案件之機動性。</p> <p>(4)對於巡邏勤務狀況隨時標示最新狀況圖。</p> <p>(1)落實報告紀律要求，依主官、業務、勤指等三線報告紀律，以達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之要求。</p> <p>(2)受理民眾報案後，立即記錄、通報，指揮線上警網馳往現場處理，以爭取機先，若為重大治安狀況時，即提醒全體執勤人員注意，並將報案內容複誦，詳實瞭解狀況，無線電派遣台同步指揮警網馳赴現場。</p> <p>(3)聯繫並結合鄰近縣市之警力，同步發揮聯合盤檢的優勢威力勤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110」為民服務	加強「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回報。	<p>(1)本年1至12月110受理民眾報案合計144,720件，110電話諮詢311,550件。</p> <p>(2)110自受理民眾報案之後，立即輸入電腦，並通報線上警網及所轄分局、大隊、隊前往處理，於案件處理完竣抽百分之11以上予以「複式訪查」，藉訪問報案人，督促受(處)理員警主動積極認真執勤，爭取人民的認同與支持。本年1至12月共執行110報案電話複式訪查16,914件。</p> <p>(3)對於民眾報案或有關陳情案件，除由民眾親自到場，或打110報案之外，本府警察局特設立便利民眾報案之網址：police@kmp.h.gov.tw，以利民眾報案、諮詢或陳情，加強警民之間的聯繫管道。本年共受理網路報案923件，均依規定處理並回復當事人。</p>
陸、戶口業務 一、實施戶口查察工作	加強戶口查察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	<p>(1)強化轄內之戶口查察工作：責由各警勤區佐警就轄內一種戶每個月至少查訪1次，二種戶每3個月至少查訪1次，對三種戶每年至少查訪1次，並由本府警察局暨各分局每月排定戶口查業務實施督導，並逐級複查。</p> <p>(2)95年度計督導1,692警勤區次，共發現優蹟15,835次，缺蹟12,223次，表現績優獲記功55人次，嘉獎24人次；另執行勤查勤務欠落實，經抽核有嚴重缺失，受申誡處者計287人次。</p>
二、口卡資料整理	口卡註記通報管理，並落實管理作為。	本年度辦理口卡片績效如下：戶籍登記申請書副本註記口卡266422件、黏貼身分相片18669件、通報各縣市口卡片47651件、各縣市轉入口卡片50480件、查催口卡片26368件、通報台受理查詢32331件。
三、協尋失蹤及身分不明人口	提供優質服務，強化查尋人口作為。	<p>(1)95年1-12月本轄失蹤人口發生2,321人次尋獲2,412人次(含積案及尋獲他轄)。</p> <p>(2)查獲他轄協尋之失蹤人口794人。</p>
柒、民防業務 一、防情偵察防勤措施	1.加強防情值勤。	<p>(1)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隨時抽查警報台值勤情形，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①實施防情作業模擬演習、講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檢查本市轄區警報台防情測試評比，依規定辦理獎懲。</p> <p>②內政部警政署95年度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本中心得分為91分，本局分數平均為89.66分，經評定為甲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2. 強化防情作業演練。</p> <p>3. 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③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上半年度防情 HF、VHF、UHF 無線電報(話) 台抽呼與聯絡績效統計，本局無受阻紀錄，通達率百分之百，績效良好。</p> <p>(2)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p> <p>①油漆警報器鐵塔、更新防情管制室內、外各項防情標語、空調冷氣修繕、草木修剪及協助本中心前方公園整建工程，以強化防情設施維護保養，並改善工作環境，提昇同仁士氣。</p> <p>②本局現有防情通訊設施計有防情標示電腦乙部，防情 UHF 無線電話機乙部，防情 VHF 無線電話機 3 部，HF 無線電收發報機 3 部，防情有線電話總機 2 部。中央遙控警報台設置台 58 台，交流警報器 55 台，直流警報器 23 台，電子式警報器 58 台，合計 137 台，分別安裝於各警報台。</p> <p>(3)原設於高雄高工之第 39 號警報台(94 年 3 月停用)，於 95 年 9 月遷移至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p> <p>(4)95 年新增設「遠龍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一能源調度中心)等防情專線電話。</p> <p>(1)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p> <p>①本局負責南部地區防情聯絡查證工作，每日由防情總機對南部縣、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高雄港警局)民防管制中心線路試通，遇有防情傳遞時管制室直接對南部上述地區查證。</p> <p>②防情總機每日查詢各警報台防情廣播及試轉警報器情形、並測試本市各防情線路。遇有故障立即通知維修人員前往查修。</p> <p>③VHF 管制台以無線電話對本市各防情單位定時、不定時抽呼聯絡。</p> <p>(2)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檢查所轄 59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1)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乙次，並配合警政署蒞臨本市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①本局對所屬單位自行辦理遙控警報器維護保養檢查並加以評比，給予獎懲。</p> <p>②內政部警政署 95 年度防情通信設施維護保養檢查，經評定為甲等。</p> <p>(2)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p> <p>(3)實施防情講習，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二、組訓防護</p> <p>(一) 加強民防團隊組訓演習與運用</p> <p>(二) 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p>	<p>1. 健全民防團隊組織。</p> <p>2. 民防訓練。</p> <p>3. 民防演習。</p> <p>4. 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治安勤務。</p> <p>5. 辦理民防宣傳。</p> <p>1. 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p> <p>2. 加強民防整備。</p> <p>3. 妥善管理並充實民防裝具器材。</p> <p>4. 處理未爆(廢)彈。</p>	<p>(1)辦理 95 年民防人員福利互助共 601 件,發放互助金新台幣 5,031,451 元。</p> <p>(2)嚴格考核各民防幹部、隊員,隨時查考不適任者,予以整編汰換,並遴選優秀人員遞補辦理異動,95 年度整編後汰換幹部隊員 125 人。</p> <p>辦理各民防中隊常年訓練,灌輸民防知識,統一民防觀念,提昇服勤能力,成效良好。</p> <p>本市 95 年度萬安 29 號演習,於 95 年 6 月 20 日舉行,其目的在激發全民防空警覺,建立完整之戰時災難救援處理機制與能力,以強化防空戰備,落實全民國防理念。為配合主辦單位市府兵役處執行此次演習,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出動人力,包括憲、警、民力等合計 4,042 名,並各依任務分工辦理,圓滿達成任務。</p> <p>民防人員於 95 年度期間,計協助守望巡邏、埋伏、交整等其他勤務計 21,778 次數、49,140 時數,協助查獲搶奪、竊盜、通緝犯、逃兵、聚賭、不良分子、無故攜械、其他等績效計 924 件。</p> <p>運用各種傳輸媒體,協助相關民防法令宣導,提高民防警覺,維護國家安全,減少民眾財產損失。</p> <p>(1)協調建築物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p> <p>(2)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p> <p>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況。</p> <p>(1)逐級複查核對防空避難設備列管資料,按季呈報。</p> <p>(2)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護設備。</p> <p>(3)辦理民防固定設廠以供徵用。</p> <p>(4)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購置相關民防應勤裝備,撥發各單位使用並妥善管理。</p> <p>民間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勘查,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捌、刑事警察鑑識業務	掌理刑案現場勘查及刑事鑑識業務。	<p>(1)實施刑案現場勘察採證：</p> <p>①支援各分局重大刑案現場勘察。</p> <p>②支援尋獲贓車採證。</p> <p>③防爆勤務。</p> <p>共支援刑案現場勘察及贓車處理計 120 件，支援場地安檢 346 人次，支援照相錄影勤務 76 次，協助屍體解剖相驗 29 次，協助蒞局參觀講解活動 6 梯次 177 人次。</p> <p>(2)協助各單位採證鑑定</p> <p>支援 DNA、測謊、指紋、影像處理、引擎電解等鑑定及各單位送驗證物採證。</p> <p>協助槍枝初步檢視 63 件 155 枝，協助指紋初步排除比對 534 件，協助微物初篩 6 件，協助模擬槍鑑定 16 件 35 枝，協助刀械鑑定 80 次，協助 DNA 鑑定 218 件，協助實施測謊 29 件 43 人次，協助處理證物 40 件，協助處理錄影帶影像 46 件。</p> <p>(3)鑑識人員教育訓練</p> <p>①本中心選派警務正李添旺赴美國紐澤西州 Mahwah 鎮法律與公共安全機構、維吉尼亞州 Williamsburg 詹姆斯警察局及喬治亞州 Atlanta 市測謊學校，研習測謊相關技術，研習時間一個月。</p> <p>②本中心選派警務正江世宏、巡官王廷鈺赴新加坡衛生科學局法證科學中心，研習 DNA 鑑定及文書鑑定技術，研習時間 1 週。</p> <p>③為學習鑑識新知、促進鑑識單位交流，本中心同仁分別參加「實驗室認證文件製作」、「十指紋鑑定比對」、「全國刑事警察人員防爆訓練班」、「進階緝毒訓練課程」、「新式身分證辨識」及「槍枝初步檢視作業」、「2006 年犯罪偵查學術與實務研討會」、「交通事故講習」、「顯微鏡微物初篩講習」等訓練計 51 人次。</p> <p>(4)實施器材管理：實施器材檢查及辦理器材與耗材採購。</p> <p>於 6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及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7 日分別至本局各分局、刑大及少年隊實施本局 95 年度第 1、2 次刑事器材檢查暨刑案證物管制作業檢查。</p> <p>①購置 DNA 實驗室耗材，金額為 535,000 元。</p> <p>②購置現場勘察採證用之電池、錄影帶及錄音帶等耗材，金額為 458,900 元，配發各分局及刑大、少年隊使用。</p> <p>③購置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及檢驗用化學藥品耗材等，金額共計為 122,793 元。</p> <p>④購置影像處理耗材等，金額為 54,000 元。</p> <p>⑤購置多波域光源 1 套，金額為 155,000 元。</p> <p>⑥購置刑案現場勘察用單眼數位相機 2 套，金額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玖、分局業務</p> <p>一、一般行政</p> <p>二、各分局業務</p> <p>(一) 第一組業務</p> <p>(二) 第二組業務</p> <p>(三) 第三組業務</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1. 風化管制。</p> <p>2. 裝備維護與保養。</p> <p>3. 公關新聞服務。</p> <p>4. 廳舍整建。</p> <p>5. 庶務性物品採購。</p> <p>6.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p> <p>1. 組訓與運用。</p> <p>2. 處理聚眾活動。</p> <p>3. 教育訓練。</p> <p>4. 勤務督導。</p> <p>5. 特種勤務。</p> <p>6. 維護優良風紀。</p> <p>7. 員警表揚。</p> <p>8. 政風業務。</p> <p>1. 執行戶警連繫工作。</p> <p>2. 外事業務。</p> <p>3. 落實警勤區業務。</p> <p>4. 動員業務。</p> <p>5. 守望相助業務。</p>	<p>178,000 元。</p> <p>⑦資本門結餘款購置雷射測距儀 1 台，金額 14000 元。</p> <p>(1)依據行政院函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務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2)配合本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大隊、隊等執行業務。</p> <p>(1)查處妨害風化案件及非法電動玩具。</p> <p>(2)警用裝備、無線電、車輛等管理維護。</p> <p>(3)辦理公關、為民服務、新聞稿之發布與聯合勤教。</p> <p>(4)廳舍維修整建及消防檢查審核。</p> <p>(5)行政事務費、經費審核及控管。</p> <p>(6)推動一切行政及出納工作。</p> <p>以上執行成果報由行政科、後勤科、公關室等單位統計、評比。</p> <p>(1)加強警組訓練，協助治安。</p> <p>(2)依集會遊行法處理聚眾活動。</p> <p>(3)加強常年訓練，充實執勤技能。</p> <p>(4)一般勤業務由各級單位擬定工作計畫，由第二組依計畫實施督導。</p> <p>(5)針對重點工作，規劃專案督導，有效協助工作推展。</p> <p>(6)策訂計畫，實施全面式控制，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官員或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p> <p>(7)落實所屬員警考核工作，查處違法違紀案件，嚴查嚴辦。</p> <p>(8)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監察工作。</p> <p>(9)員警好人好事表揚。</p> <p>(10)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以上執行成果報請保安科、督察室、政風室等單位統計察核，辦理獎懲。</p> <p>(1)強化戶口查察，掌握轄內人口動態，消除空、漏戶口。</p> <p>(2)協尋失蹤人口作業績效統計。</p> <p>(3)查處外國人在台妨害風化行為及外賓安全維護。</p> <p>(4)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p> <p>(5)輔導建立守望相助組織，成立巡守隊，協助治安。</p> <p>(6)監錄系統暨志工績效成果。</p> <p>以上執行成效由行政科、保安科、戶口科、外事科督導考核、評比、獎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四) 第四組業務	1. 保防工作。 2. 偵防工作。 3. 社調工作。	(1) 實施社會保防安全防護。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3)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風紀情資，肅清違法違紀案件，嚴防不法份子滲透。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保防室、陸務科統計、獎懲、評比。
(五) 第五組業務	1. 民防、義警團隊組訓及福利互助。 2. 充實防空、民防裝備。 3. 防情作業。 4. 春安工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 7. 天然災害防救。 8. 遊民收容取締。 9. 野生動物保育。 10. 辦理社區輔警。	(1) 加強民防、義警訓練、健全組織，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協助治安；辦理民防、義警人員福利互助工作。 (2) 落實管理防空避難設施，加強民防整備。 (3) 加強防情演練及警報系統維修。 (4) 春安工作績效成果。 (5) 自衛槍枝管理。 (6) 替代役服勤情形。 (7) 天然災害防救。 (8) 協助辦理遊民收容取締 (9) 協助辦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取締。 (10) 社區輔助警察運用及福利互助。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保安科、民防科統計、獎懲、評比。
(六) 第六組業務	1. 維護轄區交通安全順暢。 2. 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3. 清除道路障礙。 4. 防制登革熱。	(1) 執行掃醉專案、飆車、安程專案取締、砂石車違規專案及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2) 國定連續假日、週休 2 日及尖峰時段督導交通崗勤務，落實勤務執行。 (3) 取締違規攤販，清除道路障礙。 (4) 加強登革熱防制。 以上執行情形報請行政科、交通大隊統計、獎懲評比。
(七) 第七組業務	1. 軟體發展與安裝。 2. 資訊行政與業務規劃。 3. 秘書暨公文管制稽核。	(1) 硬體、軟體安裝維護。 (2) 個人電腦與警用行動電腦之保養。 (3) 辦理公文研考管制稽核及電子公文教育訓練，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4) 公文時效統計暨歸檔率。 (5) 推動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八) 勤務指揮管制	4. 收發暨檔案管理。 5. 處理人民陳情案件。 1. 巡邏勤務管制。 2. 出退勤管制。 3. 勤務查考。 4. 狀況處置。 5. 為民服務。	以上執行情形由資訊室、秘書室管制、稽核、統計，並辦理獎懲。 (1) 每日勤務由各派出所規劃後，審查巡邏組數規劃表，於前一日二十時前送到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2) 各巡邏組出、退勤管制，定點定時報告，並抽查督導人員勤務執行情形及主管每日帶勤狀況。 (3) 受理報案，指揮線上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 以上執行情形統由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連繫、管制。
(九) 偵查隊業務	1. 防範犯罪宣導。 2. 偵辦重大刑案。 3. 積極檢肅流氓。 4. 檢肅煙毒。 5. 查捕逃犯。 6. 檢肅非法槍械。 7. 檢肅竊盜。 8. 防範少年犯罪。 9. 刑事鑑識。 10. 婦幼安全。 11. 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 12. 執行「神捕專案」。 13. 機車烙碼。 14. 執行「靖安專案」	(1) 運用社會資源，結合大眾媒體，預防犯罪宣導。 (2) 偵辦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等案件，未破重大刑案由專人列管，召開會議。 (3) 執行迅雷專案，提報流氓，清查列控不良幫派，對列冊流氓，積極輔導。 (4) 加強查緝肅清煙毒，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5) 執行「清源專案」暨「強打擊犯罪計畫」，加強查捕各類刑案及要犯。 (6) 建立逃犯名冊供外勤員警緝捕，逐一查察佈線追緝。 (7) 加強情資佈置，嚴查非法槍械。 (8) 查贓杜絕銷贓管道，鼓勵民眾協助防制竊案。 (9) 查訪列管少年，實施校外聯巡，校外安全維護，偵破少年犯罪。 (10) 刑案現場採證，尋獲贓車採證。 (11) 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性交易防治。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查處。 (13) 執行「神捕專案」運用民力協尋贓車。 (14) 執行免費「機車烙碼」，以降低機車失竊率。 (15) 執行「靖安專案」維護選舉治安。 以上績效報由刑警大隊、少年隊、婦鄉警察隊統計、評比，辦理獎懲。
(十) 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1. 分駐(派出)所等基層勤務單位之勤務執行。	(1) 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分配執勤方式，每日 24 小時，以勤務人員每日服勤 8 小時為原則、得編排 2 至 4 小時備勤勤務，每週 44 小時為度，並以大輪番方式編排；惟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 (2) 95 年度本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有編排瑞隆所、前鎮所等 2 所，分別試辦 3 個月「勤休規律化」之新勤務制度，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拾、大隊業務</p> <p>一、一般行政</p> <p>二、刑警勤務</p> <p>(一) 偵破重大刑案</p> <p>(二) 全面遏阻恐嚇取財</p>	<p>2. 督導與考核。</p> <p>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p> <p>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p> <p>運用警察整體力量，全面遏阻恐嚇取財犯罪。</p>	<p>所謂三班制方式執勤，該項勤務試辦業已完竣，未被試辦所同仁所接受，現恢復大輪番方式執勤。</p> <p>(1)督導：每週編排 91 督導人員每日 24 小時綿密督導各所勤務之執行；分局第二組並作機動督導。另主官、副主官每日作不定時督導，形成綿密督導的督導網。</p> <p>(2)考核：由各所長負責第一層考核外，第二組分查勤區作第二層考核；分局警風紀業務並作每年 1 至 4 月、5 至 8 月之「平時考核」，年底作「年終考核」等考核作為。</p> <p>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p> <p>(1)對發生暴力犯罪案件、重大竊盜等刑案，迅速偵破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p> <p>(2)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警政署刑事局支援。</p> <p>(3)設置偵訊室，提昇破案能力。</p> <p>本局 95 年各類刑案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如下：</p> <p>①發生殺人案 101 件，破獲 105 件，破獲率 104%。</p> <p>②發生強盜案 185 件，破獲 222 件，破獲率 120%。</p> <p>③發生搶奪案 898 件，破獲 348 件，破獲率 38.75%。</p> <p>④發生擄人勒贖案 2 件，破獲 4 件，破獲率 200%。</p> <p>⑤發生強制性交案 157 件，破獲 165 件，破獲率 105%。</p> <p>⑥對未破重大刑案均由專人列管，定期召開專案會議。因應本市治安狀況，以優勢警力，綿密勤務部署，打擊犯罪，並整合保大、交大成立防搶、防盜 BMW 重型機車隊，依據治安分析重點時段、地區執行複式巡守，發揮防範犯罪及攔截圍捕功能。95 年本局 110 勤務指揮中心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偵破各類刑案共計 1,358 件、1,495 人。</p> <p>(1)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策訂清查、訪問計畫，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p> <p>(2)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各分局配置防竊顧問，</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三) 全面檢肅竊盜	<p>1. 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2. 加強查贓，杜絕銷贓管道，減少竊案發生。</p> <p>3. 鼓勵民眾協助警察防制竊案。</p>	<p>針對失竊戶提供住宅防竊安全諮詢服務，擴大防竊成效。</p> <p>制訂查贓工作執行計畫，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95年評比(94年度執行查贓作業)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優等單位。</p> <p>(1) 為有效查緝民生竊盜，展現打擊犯罪決心，成立跨局處專案任務編組，協請市政府環保局、建設局商業科及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處人員，共同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專責查緝民生竊盜犯罪及杜絕收贓、銷贓管道，以強化整體戰力，展現查緝犯罪行動力與打擊力。</p> <p>(2) 向市府爭取編列預算550萬5仟元，主動派員為民眾愛車免費烙碼，迄95年12月底止，共計完成機車烙碼324,631輛。經統計95年全年機車竊盜發生數，較94年全年大幅減少3,242件，每月平均減少約270件，足以印證此項措施，對於杜絕行竊銷贓，降低機車失竊率，已收致相當顯著的成效，且獲得市民諸多正面的肯定與迴響。</p> <p>將本市無線電計程車業者(共12家電台，3,025輛計程車)及保全業者(共59家，保全員8,437名，巡邏車102輛)加以整合，協助警方共同打擊犯罪，以建構更綿密的都會治安聯防系統。95年保全人員與無線電計程車司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共計44人，均由市長於市政會議中公開發揚，藉以表彰見義勇為精神。</p>
(四) 檢肅非法槍械	<p>1. 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p> <p>2. 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3. 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p>	<p>(1) 加強安檢工作，防杜漁船走私非法槍械進口，破壞治安。</p> <p>(2) 全面追緝槍擊要犯，嚴密情資佈杜絕槍械非法交易，消弭歹徒擁槍需求。</p> <p>(1) 訂有「加強檢肅非法槍械遏止槍擊案件專案實施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執行10波全國同步肅槍專案，績效良好。</p> <p>(2) 本年度計查獲制式槍枝24枝、非制式槍枝150枝，各式子彈3,371發，其他3顆。</p> <p>(3) 針對轄內各車床工廠及可能製造槍枝之鐵工廠，勤於查訪以防歹徒利用該處所製(改)造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因而偵破者發給高額獎金，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p>4. 檢肅流氓幫派。</p> <p>5. 列冊流氓加強輔導，使其改邪歸正。</p>	<p>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之不良幫派、組合份子應經常調查，確實掌握蒐集事證，對合於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對象，不定期召開審查會，依法審查提報檢肅。</p> <p>95 年度執行「檢肅流氓業務」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甲等單位。</p> <p>列冊輔導流氓每月查訪 2 次以上，每 3 個月綜合研判一次凡有戶籍遷移、犯罪、死亡、失蹤、結訓、服役等動態應依法分別處理。</p> <p>(1)本年度認定流氓共 189 名，移送審理 64 名，執行感訓處分 23 名。</p> <p>(2)全年列冊流氓共 303 名，經本府警察局積極輔導，其中僅 3 名再犯，再犯率 0.1%，足見輔導工作已具成效。</p> <p>(3)本年度執行迅雷專案共提報認定為計畫目標 17 名，經檢肅到案移送審理 11 名，到案率 65%。</p> <p>(4)清查列控不良幫派 25 個組合，其成員 232 人。</p> <p>(5)95 年上半年不良幫派組合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特優單位。</p> <p>(6)95 年度「治平專案」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特優單位。</p>
(五) 打擊偷渡犯罪組織仲介偷渡女子從事色情業	<p>規劃強力掃蕩勤務，發掘仲介偷渡、色情集團情報，澈底瓦解偷渡犯罪組織。</p>	<p>督促各單位清查轄內可能藏匿大陸偷渡犯處所列為清查重點目標，加強查察並列為擴大臨檢對象，期能淨化轄區治安，本(95)年度計查獲大陸偷渡犯 28 名。95 年度查獲 12 件組織性人蛇色情仲介集團計 90 人。</p>
(六) 檢肅煙毒	<p>1. 加強防制煙毒氾濫，確保國民身心健康。</p> <p>2. 加強媒體宣導鼓勵民眾自首，戒除不良習性。</p>	<p>(1)嚴密佈線查緝，針對可疑處所加強查訪，嚴防不法份子利用該處製造毒品販賣牟利。本度查獲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 110 件 148 人，吸食持有第一級毒品案計 2,290 件 2,381 人；吸食第二級毒品案計 871 件 911 人；計查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9,481.9 公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29,686.76 公克、MDMA(搖頭丸)842 顆、大麻 46.9 公克。</p> <p>(2)加強假釋、煙毒犯查訪輔導工作加強新聞媒體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與自首報繳毒品，俾戒除不良習性。</p> <p>針對嚴重危害本市治安之指標性案類前科犯，加強查訪、監控、追蹤、建檔外，對於搶奪、竊盜與煙毒等有再犯之虞前科犯，深入瞭解其經濟狀況，並不定時規劃專案全面同步執行搜索，有效防制再犯。</p>
(七) 重大刑案	<p>1. 犯罪模式分</p>	<p>(1)每週、每月、每季彙整分析統計，並就該發生時段、地</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防制、規劃	析。 2. 規劃防搶。 3. 偵防作為。	點、嫌犯特徵(年齡、性別、交通工具、職業)、犯案手法、地區特性、被害者特徵等資料分析，用以歸類釐訂防制策略及偵辦方向。 (2) 每月定時召開分局未破重大刑案會議，由刑警大隊負責督導、考核，以督促分局偵辦進度。 (3) 本年度發生強盜 185 件，破獲 222 件，發生數較去年降低 13 件；發生搶奪 898 件，破獲 348 件，發生數較去年降低 278 件；發生強制性交 157 件，破獲 165 件。
(八) 查捕重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佈線查緝。 (2) 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3) 本年度共查獲各類逃犯計 4,481 人。 (4) 95 年上半年度「查捕逃犯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第一等第單位。
(九) 保護智慧財產權	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執行 95 年 1 至 12 月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工作評比，計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241 件 284 人、光碟片 6 萬 9016 片(另查獲無主光碟 184 件)，查扣侵權金額新台幣 5276 萬 6306 元，績效卓著。
(十) 簡化報案程序	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1) 嚴格要求員警受理民眾報案，不分轄區均應立即受理，並尊重被害人意願。 (2) 警方受理報案後立即開立報案三聯單，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民眾補足或提供相關證據再開立。 (3) 警方於受理報案後將案件移轉管轄單位依法偵查續辦，並以書函告知被害人本案移轉單位。 (4) 重大刑案於二小時內通報，案件四十八小時登錄警政署網路，並持續執行偵查。
(十一) 取締電腦網路犯罪	偵辦各類網路犯罪，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本府警察局電腦網路犯罪 95 年 1 月至 12 月共破獲 1,044 件，較 94 年 1 月至 12 月增加破案件數 340 件，提 48% 高破案率績效良好。
(十二) 防範犯罪宣導	1. 將預防犯罪觀念推展至社區大眾。 2. 運用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	(1) 召開預防犯罪座談會並至各民間團體(社區)專題演講，深入宣導。 (2) 善用大眾媒體(電視、電台)、網路宣導。 (3) 印製各類文宣廣發民眾，提供各項防範犯罪觀念及方法。 (4) 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自辦或合辦)，強化宣導成效。 (5) 95 年評比(94 年度預防犯罪宣導)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為特優單位。
(十三) 召開治安	統合各局、處	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或治安座談會，轉達上級治安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暨肅清煙毒協調會報 (十四) 查緝詐欺案件	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 1. 偵查作為。 2. 犯罪預防。 3. 專線受理諮詢、關懷受害民眾。	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全力執行。 (1) 95年1至12月破獲詐欺案1,495件，破獲率46.63%；較前(94)年1,267件，破獲率41.31%，增加破獲件數228件，破獲率提升為5.32百分點。95年度共查獲30件詐騙集團計378人。 (2) 掃蕩詐騙電話，執行「靖頻專案」，分於95年11月23日刑警大隊於小金門烈嶼鄉及95年6月14日苓雅分局凱旋所破獲設非法二類電信機房，斷絕發話之源頭。 (3) 「110專人專責免付費諮詢」，提供任何詐騙集團慣用之犯罪手法，適時予以斷話，避免被騙受害；94年6月1日起實施之3萬元轉帳上限，可減少民眾財產損失，如經受騙民眾報案於第一時間凍結詐騙集團人頭帳戶，向金融機構提設「警示帳戶」，以防止繼續作為犯罪工具。被害人除依規定製作筆錄、報案三聯單，另發予因竊盜、詐欺案件之被害人得附帶提民事訴訟手冊(內有申請方式等)，並隨時與該被害人聯繫相關偵辦進度，適時慰問及關心，以提升民調滿意度。 (4) 全年破獲詐騙集團30件、嫌犯378人，詐騙金額達上億元，有效打擊上、中、下游各環節，其中屢次偵破橫跨兩岸幕後操控之首惡份子及藉由科技、通信犯罪詐欺集團。
三、保安勤務 (一) 預防及防制犯罪	1. 檢肅黑槍及取締無故攜帶凶器，防制暴力犯罪。 2. 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麻醉藥品。 3. 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 4. 執行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	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 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情資蒐集、取締。 於巡邏勤務時利用手提行動電腦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 利用平時勤務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二) 偵防經濟性犯罪	5. 協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查緝走私，取締大陸物品。	年節期間及天然災害過後，加強查察人為囤積居奇、聯合壟斷、哄抬物價。 年節期間及天然災害過後，加強查察人為囤積居奇、聯合壟斷、哄抬物價。本年度未有取締。平時加強情報蒐集，利用巡邏勤務執行查察取締，以防止管制物品走私進口，本年度未有取締。
(三) 為民服務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1) 對民眾到金融機構提領大額現金，隨時提供護鈔服務，以確保安全，本年度計受理 136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2) 本府警察局保安大隊所屬各中(分)隊值班台旁，均設有飲水設備，並設置舒適洽談座椅，民眾洽辦公務或領回失竊車輛時不必站立久候，拉近與民眾距離，本年度計受理民眾領回失車 1538 件，均圓滿達成任務。 (3) 對查尋人口及中輟生之查詢如同自己家人一樣心急，在尋找工作上亦不遺餘力去做，希望能儘速把所走失或迷路及曉家孩子順利找回來，過著全家團圓的生活，本年度查獲查尋人口計 842 人及中輟生 12 人，均圓滿達成任務。 (4) 急難救助、排難解困 11 件 9 人。
(四) 勤務督察	1. 本局安全維護。 2. 執行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 3. 擔任聯合警衛預備隊主要警力。	(1) 警衛中隊負責本局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 執行巡邏每日 24 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3) 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4) 加強員警生活管理，促使員警遷善改過。 (5) 按規定舉辦擴大聯合勤教，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並舉行柔道射擊應用拳技訓練。
四、交通勤務 (一) 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	1. 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2. 實施專案考核。	(1) 「購置微電腦闖紅燈自動測速照相設備及固定桿案」，於 95 年 8 月 23 日完成驗收。(經費執行 10,629,700 元，執行率達 98.5%) (2) 「購置移動式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案」，於 95 年 11 月 25 日以前完工交貨。(經費執行 5,360,000 元，執行率達 79.8%) (3) 「購置交通安全偵測自動照相設備案」，於 95 年 8 月 24 日完成驗收。(經費執行 10,246,200 元，執行率達 96.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執行成果
		%) <p>(4)「檢定雷達自動測速照相設備案」，於 95 年 6 月 29 日完成驗收。(經費執行 377,038 元，執行率達 83.7%)</p> <p>(5)「活動地磅校正案」，於 95 年 6 月 15 日完成驗收。(經費執行 474,600 元，執行率達 94.1%)</p> <p>(6)於 12 月 5 日完成本局現有酒測器(含分析儀) 211 台送請校正及檢驗(含經濟部標準局檢驗合格證明)，並購置吹嘴 36,000 支、色帶及紙捲供各分隊同仁使用，共計新台幣 3,903,500 元整。</p> <p>(7)合計年度經費共執行 30,991,038 元，執行率達 96.7%。</p>
(二) 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	無線傳輸車、駕籍資料，掌電列印掣單、入案。	本案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啟用，第 1 個月即查獲特殊案件計 93 件(尋獲失車、吊銷車籍、註銷車輛及號牌他掛)，員警使用日漸熟悉後，於 12 月份開單數開始成長。
五、交通安全管理		
(一) 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	以科學儀器採證，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	95 年增購數位式測速照相機 4 部，數位攝影機 22 台，酒測器：45 台(交大 31 台、分局 14 台)。
(二) 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第三期	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擴充工程。	(1)95 年購置 140 部事故處理用數位相機，另增購個人電腦 17 部。 (2)建置「案件處理進度民眾查詢系統」及「案件登錄管制系統」。 (3)事故電腦系統資料庫及不斷電系統升級。
(三) 傳播政令	1. 交通安全宣導。 2. 提供用路人優質交通環境。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95 年 1 至 12 月共 250 場，運用卡片、標語、傳播媒體及各項勤務、活動等機會廣為宣導，灌輸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空中交通路況播報，達到點、線、面的服務，配合南部 7 縣市交通路況流暢中心與交通快報，提供最新路況資訊，服務駕駛朋友，並運用電台宣導各項法令新措施。